

证券代码: 151279.SH
证券代码: 151280.SH
证券代码: 151507.SH
证券代码: 151876.SH
证券代码: 163486.SH
证券代码: 178060.SH
证券代码: 188064.SH
证券代码: 196549.SH
证券代码: 196550.SH
证券代码: 197377.SH
证券代码: 197378.SH
证券代码: 185679.SH
证券代码: 185909.SH

证券简称: 19余投01
证券简称: 19余投02
证券简称: 19余投03
证券简称: 19余投05
证券简称: 20余投01
证券简称: 21余投01
证券简称: 21余姚01
证券简称: 21余投02
证券简称: 21余投03
证券简称: 21余投04
证券简称: 21余投05
证券简称: 22余投01
证券简称: 22余投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余姚城投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9 余投 01”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 余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462 号），表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3 亿元
债券余额	3 亿元
债券利率	5.98%
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 “19 余投 02”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 余投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462 号），表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2 亿元
债券余额	2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4.8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5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固定不变。
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5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固定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回售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p>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19 余投 03”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 余投 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462 号），表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5.99%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四）“19 余投 05”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 余投 05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462 号），表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5.28%

起息日	2019年8月2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五) “20 余投 01”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余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9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9】123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3.54%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六) “21 余投 01”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余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1 年 1 月 12 日, 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25 号), 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60%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未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3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七) “21 余姚 01”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余姚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9 年 7 月 8 日, 经中国证监会【2019】1236 号文核准, 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4.50%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八) “21 余投 02”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余投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25 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6 亿元
债券余额	6 亿元
债券利率	4.15%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

(九)“21 余投 03”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余投 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25 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余额	4 亿元
债券利率	3.67%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7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回售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

(十) “21 余投 04”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余投 04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25 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4.40%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十一) “21 余投 05”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余投 05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25 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3.93%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付息日	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年10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回售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十二) “22 余投 01”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余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2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5 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4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余额	4 亿元
债券利率	3.75%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付息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7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置换以自有资金偿付的“17余投01”

(十三) “22余投02”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余投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2年3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5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
发行规模	8亿元
债券余额	8亿元
债券利率	3.60%
起息日	2022年6月22日
付息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7年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置换以自有资金偿付的“17 余投 01”及偿还到期债券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151279.SH(19 余投 01)、151280.SH(19 余投 02)、151507.SH(19 余投 03)、151876.SH(19 余投 05)、163486.SH(20 余投 01)、178060.SH(21 余投 01)、188064.SH(21 余姚 01)、196549.SH(21 余投 02)、196550.SH(21 余投 03)、197377.SH(21 余投 04)、197378.SH(21 余投 05)、185679.SH(22 余投 01)、185909.SH(22 余投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毛纪刚，男，197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余姚市三七市镇财政所干部、余姚市审计局农村审计中心干部、余姚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科科长、余姚市审计局经贸审计科科长、余姚市农村审计中心副主任、余姚市审计局经贸审计科科长、余姚市交通运输局计划财务科科长等。2020 年 11 月起任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 年 7 月起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的股东决定，免去毛纪刚董事职务，委派罗百欢为董事。

根据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的董事会决议，免去毛纪刚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罗百欢为财务负责人。

(三) 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罗百欢，男，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余姚市名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起任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姚市名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现任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本次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依照《公司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

公司已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股东决定。

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五）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梦瑜

联系电话：0571-87005751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